

元智大學宿舍自治會第二十六屆女正副會長選舉公報

元智大學宿舍自治會男、女正副會長選舉，訂於2022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10月13日20時於男、女櫃台及宿服組辦理投票。投票方式：領取實體選票蓋章後投入票箱。候選人填報之各載如下：

選區	號次	姓名	照片	學系	經歷
女生宿舍自治會	1	洪子晴 會長候選人		資訊傳播設計組	一、110學年度元智麵包節公關組組長、襄儀 二、國中擔任兩年宿舍管理幹部 三、高中大眾傳播社行政教學長 四、高中交通糾察隊大隊長 五、高中社團送舊、四校聯合社聚總召 六、高中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社團幹部訓練營 七、參與教育部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八、參加卡內基訓練
		詹佳臻 副會長候選人		資訊傳播設計組	一、擔任高中校刊社社長 二、高中參與華城文藝獎主辦方 三、高中獨立製作學校年刊 四、連續兩年擔任社課講師 五、曾經擔任特教班學生助教 六、參與教育部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政見

- 一、積極爭取住宿生權益。
- 二、加強監督宿舍內公共區域之整潔。
- 三、透過每個月的問卷調查，了解住宿生生活品質的現況，針對可以改進的部分向學校提出。
- 四、增加住宿生監督樓長的管道。

投票權人資格

依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凡本校住宿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投票步驟

攜帶證件至女一宿櫃台>查驗身分確認是否為住宿生本人
>領取選票+簽名>進入投票區投票>完成投票

當選門檻說明

依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人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當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以上候選人時，由得同意票數較高者當選。

投票權人注意事項

禁止妨礙選舉，有以下行為者，經過選舉委員會認定屬實，登記學號移送宿服組：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獲自由行使票權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